安阳市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示

根据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（豫扶贫办〔2017〕129号有关规定，现将安阳市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安阳市财政局、安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（安财预〔2023〕219号）260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结合省下达的260万元资金为“后评估奖励分配资金”性质，参考省分配测算办法，按照相关人群数量因素、相关人群收入因素、后评估奖励因素3个因素按4：4：2原则进行分配。

三、安阳市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情况

|  |
| --- |
|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：万元 |
| 序号 | 地区 | 分配资金 |
|  | 四区总计 | 260 |
| 1 | 殷都区 | 84 |
| 2 | 龙安区 | 85 |
| 3 | 文峰区 | 33 |
| 4 | 北关区 | 58 |

监督电话：0372-2163701

邮箱：aysxczxjbgs@163.com

地址：文峰区永明路农业大厦701房间